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紀怡安  
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相 對 人 圃團圃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瑩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5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54號），已獲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准予扶助之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佐，且另觀諸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。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